

救济途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衢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